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为2026年2月28日(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名下:公司下属3家全资子公司: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1家控股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均为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2.45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金额为1.04亿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39.68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02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56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担保协议约定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为718.46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期清理,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6年2月28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代偿余额为420.27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月30日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2月28日担保实际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	173.36
公司	0.00	266.68
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	0.00	0.02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0.00	0.00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20	119.00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0.00	0.00
农业担保公司	5.56	0.00
合计	25.56	349.06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担保人的关系	金融属性/交易对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5/02/06	通威股份(母公司)	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威股份(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25/2/11-2025/2/29	否	0.26
2	2025/02/28	通威股份(母公司)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威股份(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025/2/28-2027/2/28	否	2.60
3	2025/07/20	通威股份(母公司)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通威股份(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否	0.18
4	2024/10/29	通威股份(母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通威股份(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否	0.01
5	2025/02/23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子公司	北京盈泰律师事务所及北京盈泰律师事务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否	0.01
			合计						2.46

股票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太龙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8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5/4/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30日

累计回购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2025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89,986,934.11元

回购股份均价:11.29元/股-27.9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21日,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16,727股,占公司总股本2,145,205,724股的比例为0.09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18元/股,最低价为18.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85,934.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88177 证券简称:百奥泰 公告编号:2026-013

百奥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Usymro[®](乌司奴单抗注射液)获得英国MHRA上市批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百奥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奥泰”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英国药品和健康产品管理局(以下简称“英国MHRA”)签发的关于Usymro[®](BAT2206,乌司奴单抗注射液)上市批准通知。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一)药品名称:乌司奴单抗注射液

(二)商品名称:Usymro[®]

(三)剂型规格:

皮下注射液:45 mg/瓶(西林瓶)、45 mg/支(PFS)、90 mg/支(PFS);

静脉注射液:130 mg/瓶

(四)成人适应症: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PsO),活动性银屑病关节炎(PsA),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CD);儿童适应症: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PsO),中重度活动性克罗恩病(CD)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BAT2206是百奥泰根据中国NMPA、美国FDA、欧洲EMA生物类似药相关指导原则开发的乌司奴单抗注射液,乌司奴单抗是一款靶向白介素1L-12和IL-23共有的p40亚基的全人源单抗抗体。IL-12和IL-23是天然产生的细胞因子,能够参与炎症和免疫应答过程,可以与p40亚基以高亲和力和特异性地结合,阻断其与细胞表面受体结合,从而破坏IL-12和IL-23各自的信号传导和细胞因子的效应。

股票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6-005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1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决议股东、恢复表决权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恢复的情况:

类别	出席人数	持股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0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03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420,186,72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420,186,729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03,018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03,0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吉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许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注:本表列示第5项,系公司为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向北京京粮谷源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采购原材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由于该项担保与日常采购相关,发生频次高,涉及公司多,担保周期短,故于本表汇总列示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被担保方中,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通威电力工程(成都)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100%;通威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通威食品有限公司持股70%、凯得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6%、凯得壹号投资(海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

(二)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实际担保余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承诺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2月28日担保实际余额(亿元)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下属客户	10.00	173.36

2.本次期间公司下游客户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农业担保公司可为公司下游客户进行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9亿元。本次期间,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1.04亿元。截至2026年2月28日,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56亿元。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担保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支持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的经营发展,担保金额符合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目的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深化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提升公司竞争力,同时解决部分中小规模客户的资金需求。本次期间担保所涉及的客户均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具备相应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意见

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439.68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02亿元,上述担保均无逾期;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5.56亿元,上述担保逾期金额为718.46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期清理,清算后若满足公司代偿条件的,再由公司代偿。截至2026年2月28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代偿余额为420.27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海南椰菜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因本次交易事项处于筹划阶段,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自2026年2月25日(星期一)下午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和确认。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转债债券以及可转债转股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需商讨论证、审计、评估,早期调查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交易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4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治疗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药物HP515临床IIa期 试验完成全部参与者入组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拟用于治疗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曾用名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的HP515临床IIa期试验(以下简称“该研究”)于近日完成全部参与者入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无同类竞品获批上市。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HP515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口服高选择性THR-β(甲状腺素受体β型)激动剂,HP515片能直接作用于THR-β激活下游基因网络,通过增强肝细胞脂代谢活性,提高肝脏脂肪代谢,降低脂肪沉积达到对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的改善效果。HP515于2024年8月获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并于2024年9月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批准用于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MASH)。

公司已完成HP515的I期临床试验,初步数据表明,HP515在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及药代动力学方面均达到预期。在40 mg,60 mg及80 mg每日一次、连续给药14天的条件下,SHBG(性激素结合球蛋白)较基线明显显著增加,在80mg组下,给药14天后SHBG增幅达176%,表明HP515通过激活体内THR-β受体发挥药理作用。同时,经HP515治疗后多项血脂指标获得显著改善:L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TC(总胆固醇)、ApoB(载脂蛋白B)较基线明显显著降低降幅达39%。在80mg组下,LDL-C降幅达到39%,TC降幅达28%,ApoB降幅达41%。

二、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该研究是一项评估HP515在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病患者中的有效性、安全性、药代动力学、药效学的临床试验,并评估其功效与全部参与者入组。该试验是一项随机、双盲、平行分组、安慰剂对照的关键性研究,主要终点为通过MRI-PPDF测定,第12周肝脏脂肪分数较基线变化的百分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无同类竞品获批上市。

三、MASH适应症简介

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病(MASLD或MAFLD)是遗传易感个体由于营养过剩和胰岛素抵抗引起的慢性进行性肝病,疾病谱包括代谢相关脂肪肝病、代谢相关脂肪性肝炎,及其相关纤维化和肝硬化。MASH是MASLD的严重亚型,是一种潜在的进展性肝病,患者肝纤维化、肝脂肪变性,炎症反应增加,并伴随肝硬化,进一步可发展为肝硬化、肝癌和肝衰竭。MASLD是全球最常见的慢性肝病,普通成人患病率在6.3%-45%,其中10%-30%为MASH。中国在内的亚洲多数国家MASLD患病率处于中上水平(>25%)。全球范围内MASH的患病率为3%-5%,死亡率25.56%,美国成人MASH患病率可达5.8%。患病率变化与肥胖症、2型糖尿病、代谢综合征流行趋势平行。预计到2030年,中国MASH患者数量将达到4,830万,美国MASH患者可达2,700万。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全球MASH市场预计于2030年将达到322亿美元,中国MASH药物市场预计于2030年将达到355亿人民币。

四、对公司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研究完成全部参与者入组,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跟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1 中华医学会肝病分会,代谢相关(非酒精性)脂肪肝病防治指南(2024年版)

2 Zohair M. Younsi. 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 - A global public health perspective [J]. Journal of Hepatology, 2019,vol.70:531-544.

3 YOUNOSSI ZM, KOEING AB, ABDELATIF D, et al. Global epidemiology of 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meta-analytic assessment of prevalence, incidence, and outcomes [J]. Hepatology, 2016, 64(1): 83-84.

4 药研咨询(NASH治疗领域市场和研发格局分析)

5 Le P, Tatar M, Dushreshy S, et al. Estimated Burden of Metabolic Dysfunction-Associated Steatotic Liver Disease in US Adults, 2020 to 2050. JAMA New Open. 2025;8(1)

股票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柏转债”变更转股股份来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宏柏转债”的转股来源由“新增股份”变更为“优先使用回购股份转股,不足部分使用新增股份”。

当前转股价格为5.46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4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3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4月16日)止(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逾期可转换款项不另计息;

回购股份用于转股来源生效日期:2026年3月4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0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96,000万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6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4年4月17日至2030年4月16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5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宏柏转债”,债券代码“111019”。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柏转债”自2024年10月23日起至2030年4月16日止(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宏柏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7.15元/股,支付转股价格为5.46元/股。

二、“宏柏转债”转股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64,837,000元“宏柏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85,1584股,占“宏柏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3.99%。

截至2026年2月28日,尚未转股的“宏柏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05,1163,000元,占“宏柏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51.58%。

三、关于确认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来源的情况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26年3月2日至3月3日,公司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2,352股,占公司总股本67,550,760股的比例为0.1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30元/股,最低价为118.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23,912.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6-012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5/2/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5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2日

累计回购金额:5,000.00万元-10,00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2025年2月26日至2026年5月22日

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1,523.29万元

回购股份均价:11.93元/股-27.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00元/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26年3月2日至3月3日,公司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2,352股,占公司总股本67,550,760股的比例为0.1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7.30元/股,最低价为118.0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23,912.8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6-011
转债代码:119058 转债简称:微导转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及配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审中心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04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70,000,000.00元的可转债,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1,700,000张(1,170,000手)。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107号》文同意,公司1,17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25年8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微导转债”,债券代码“119058”。

公司控股投资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海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原始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合计配售“微导转债”7,042,530张,约占“微导转债”发行总额的60.19%。

二、可转债持有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及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通知,获悉自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2日期间,上述持有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微导转债”1,410,00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12.06%。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持有数量(张)	本次变动后
西藏万海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7,110	60,05%	960,000	6,907,110	42.02%
无锡德厚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00	8.2%	460,000	500,000	4.24%
无锡海盈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0	1.0%	0	128,000	1.0%
合计	7,042,530	69.1%	1,410,000	8,452,530	68.1%

注1:发行总额均为初始发行总量11,700,000张(1,170,000手);

注2:总数与各项数值之和取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5/9/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

累计回购金额: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

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6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000%

累计已回购金额:312,100股

回购股份均价:20.89元/股-20.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2日,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专项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52.46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8)、《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312,158股,占公司总股本114,889,391股的比例为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2.95元/股,最低价为29.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4,6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约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4日